

第七届“童声·同心·同梦”粤港澳大湾区青少年艺术展演活动评分表

序号	评分维度	分值	评分细则
1	项目报价	30	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，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。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投标报价得分=（评标基准价/投标报价）×权重分值。 备注：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，此项不得分。
2	综合实力	10	投标人提供单位相关证书扫描件与项目团队成员情况介绍。在投标人间进行综合对比，排名第一得10分，排名第二得9分，其余均得8分。
3	项目经验	15	投标人提供文化活动案例，每提供一份得5分，最高得15分。 备注：投标人须提供完整的项目合同复印件。
4	项目方案	40	根据投标方提供的项目方案进行评分，涵盖本次活动的策划、执行、保障、宣传等服务内容。 （1）方案内容全面具体，表达清晰； （2）方案内容完整、严谨、针对性强； （3）方案内容先进，科学合理、可操作性强。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，安排合理、详尽、可操作性强为优：31-40分； 满足以上二项要求，安排较好、可操作性良好为良：15-30分； 满足以上一项要求或其他情况，安排不合理、可操作性不佳为差：0-14分。
5	服务承诺	5	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，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，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。提供违约承诺得5分。要求提供承诺（格式自定）作为得分依据，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。